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8 月 4 日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即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。详细情况见 2015 年 8 月 5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54）。

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，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3 日